

#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

102年5月8日 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2年10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5年1月13日 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5年5月18日 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5年12月14日 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9年1月8日 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0年1月13日 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1年4月20日 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3年1月10日 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雜費、學分費與其他費用之細節與程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正規班學生，每學期之學雜費、學分費與其他費用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。各推廣班學生則依每期各班自訂之收費標準繳納。除符合減免之規定者外，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。
- 三、本校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項目等相關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 日間學士班：
    - 1、各年級學生（包括修習日間學士班十學分（含）以上之「延修生」）均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    - 2、修習九學分（含）以下之「延修生」不繳交學費，日間學士班課程除收取學分費外，再依修習學分數加收等比例雜費；其他班別課程依所修課程收取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。
    - 3、若「延修生」已繳交全額學雜費，得不需再另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。
    - 4、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，當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、雜費4/5為主。
  - (二) 碩士班、進修碩士班、博士班：
    - 1、各年級均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。
    - 2、若已修畢學分而僅撰寫畢業論文者，仍須繳交學雜費基數，但不需繳交學分費。
    - 3、若已修畢學分且繳交畢業論文，惟因修習教育學程或教育實習而未能畢業者，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，但需依相關規定繳納教育學程或教育實習輔導費用。
  - (三) 進修學士班：各年級均繳交學分學雜費。如有修習教育學程且欲採計為畢業學分者，需補繳學分費之差額；另修習課程授課時數超過學分數時，應比照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，補繳超過之時數費用（音樂學系得不適用）。
  - (四) 暑期課程：
    - 1、申請修課學生應依規定期限於開班前繳交費用。如依本校「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」第7條第2項申請開班者，學生需補足第1項開班人數之學分費。
    - 2、學士班就學役男申請彈性修業措施之暑期課程收費標準，依本校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，如學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則由教育部補助。
  - (五) 教育學程與其他推廣班：依相關單位特訂之項目規定繳納。
  - (六) 除上述項目之外，學生均應需繳交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及「學生團體保險費」。「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」或其他因修習特殊課程而需收取之費用，需依其相關規定繳納。
- 四、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如以下規定：
  - (一) 暑期課程收費比照進修學制之學士班與研究所各班別收費標準辦理；除修課人數不足而課程停開外，不受理退費申請。
  - (二) 日間學士班學生選修進修學士班、日間部碩（博）士班或進修碩士班課程者，依其所修習課程別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
  - (三) 進修學士班選修日間學士班課程，依「進修學士班」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；選修日間部碩士(博)班或進修碩士班課程者，依「進修碩士班」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。
  - (四) 日間部研究生選修日間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或進修碩士班課程者，依其所修習課程別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
  - (五) 進修碩士班學生選修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課程者，依「進修學士班」收費標準計收學分；選修日間部碩士班課程者，依「進修碩士班」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。
  - (六) 日間部學士班「延修生」已修滿畢業應修之科目及學分僅因未通過「英語能力檢定」、「通識學習護照」或「服務學習課程」而不能畢業，註冊時至少應選修一門應繳學分費之課程；日間部研究生已繳交畢業論文，僅因未通過「英語能力檢定」，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，但皆仍應繳交平安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以完成註冊手續。
  - (六) 各班別之學分費收取標準若有調整，其所選修課程屬合班性質而有同班不同收費之情形者，以入學時招生簡章記載之收費標準繳納。
- 五、學生應於開學日(含)前，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，未依限完成繳費註冊者，視同逾期未註冊，依學則規定得予退學。另學生於開學日(含)前辦理休學者，得不用繳交學雜費（學分費）。
- 六、學生已繳費者辦理休學、退學退費，應依教育部頒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辦理退費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臺南大學修習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表**

課程別 學制別	日間學士班課程 (每學分費及雜費)	進修學士班 課程 (每學分)	日間碩、博士班 課程 (含產碩班) (每學分)	進修碩士班課程 (每學分)	暑期課程 (每學分)	
日間 學士班	管理學院 940 元 雜費：7,350 元 文學院 910 元 雜費：6,400 元 理學院 960 元 雜費：9,760 元	1,200 元	1,500 元	2,000 元	1,200 元	
				(105 學年以後入學 3,000 元)		
進修 學士班	1,200 元	1,200 元	2,000 元	2,000 元	1,200 元	
			(105 學年以後 入學 3,000 元)	(105 學年以後入學 3,000 元)		
日間碩、 博士班 (含產碩 班)	管理學院 940 元 文學院 910 元 理學院 960 元	1,200 元	107 學年度以前 入學 1,410 元	2,000 元	2,000 元	
			108 學年度以後 入學 1,500 元	(105 學年以後入學 3,000 元)	(105 學年 以後入學 3,000 元)	
進修 碩士班	1,200 元	1,200 元	2,000 元	2,000 元		
			(105 學年以後 入學 3,000 元)	(105 學年以後入學 3,000 元)		
				課程與教學 碩士在職專 班(澎湖班)		3,500 元
				科技管理碩 士在職專班		4,000 元
				高階管理碩 士在職專班		8,000 元
		行政管理碩 士在職專班	4,000 元			

※備註：

- 1、本學分費收取標準如有調漲則依調漲後之標準收費。
- 2、日間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(延畢生)，修習10學分(含)以上之者，收取全額學雜費；修習九學分(含)以下，除依課程類別之學分費收取學分費外，再依修習學分數加收所屬學系之等比例雜費；其他班別課程依所修課程收取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。
  - (1)修課學分費收取:依修課課程類別之學分費\*修習學分數。
  - (2)等比例雜費收取:【依所屬學系收費類別之雜費總數除以10(每學分)\*總修習學分數；校內如修習0學分者，則比照1學分收取所屬學系之等比例雜費(含英語加強班及服務教育)】。(106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)
- 3、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依師資中心規定收費。
- 4、外國獎勵學生依據本校「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規定收費。